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杀菌剂）1，生产厂为（安徽久易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杀菌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3 （杀菌剂）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菌剂）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杀虫剂），生产厂为（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邵庄镇猛山经济发展区徐州路678号）。（杀虫剂）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杀虫剂）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杀虫剂）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叶面肥），生产厂为（四川蜀灿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为（什邡市禾丰镇龚林村）。（叶面肥）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叶面肥）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叶面肥）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3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